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595號

債 權 人 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躍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卓敬餘即辰易輪胎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「0000000
0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辰易輪胎行之商號名稱是否有誤？並提出其商
業登記資料。

(三)陳報本件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？(如依借款關係請求，
若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5%計算)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